



Distr.
GENERAL

A/51/456
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1996年4月24日人权委员会第1996/85号决议的规定,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亚·卡尔赛塔斯-桑托斯女士编写的临时报告。

附件

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临时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3
二、 方法	5 - 8	3
三、 简要审查关心事项	9 - 28	4
A. 起因	9 - 11	4
B. 特点	12	5
C. 受害者和加害者简况	13 - 28	5
四、 普遍关心的事项	29 - 31	10
五、 关于将言论化为行动的建议	32 - 59	11
A. 分析当地原因和问题	34 - 44	12
B. 资源清单	45 - 53	13
C. 排出优先次序的行动战略	54 - 59	16
六、 特别重点：司法制度	60 - 88	17
A. 国家一级的问题领域	67 - 72	18
B. 国家一级的建议	73 - 84	22
C. 国际一级的问题	85 - 86	24
D. 国际一级的建议	87 - 88	25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5年3月8日第1995/79号决议决定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3年。

2. 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5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协助,以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并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项决议的规定并参照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3号决议提出的,所述期间为1995年11月至1996年8月。

3. 在该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一个国家。特别报告员应捷克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从1996年5月20日至25日访问了捷克共和国。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提交一份有关她的访问以及建议的报告。

4. 特别报告员谨感谢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她提供的宝贵资料。

二、 方法

5. 在这一年间,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参与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所有这些研讨会和会议主要关切的是儿童的性剥削和日益恶化的问题。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民间社会成员都强调这个现象的严重性及其全球性。

6. 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这次会议是保护儿童的里程碑,在提高国际社会认识全世界虐待儿童的现象已经达到惊人程度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大会明确表示没有任何一个区域、国家、城市或农村能够说,在其界限范围内不存在儿童被虐待的现象。再也无法否认存在这种严重的儿童权利遭侵犯的现象,有些问题一再出现,例如:“可以做些什么?”,“我们能做些什么?”,“从何处着手?”。

7. 正是为了这个理由,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集中讨论了商业儿童色情活动

问题。她一开始就简述了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问题,列举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及其特性,然后努力简述了加害者和受害者的情况。她还简单地讨论了普遍关切的事项。

8. 各国、非政府组织、个人和民间社会要求就如何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利用这个关键问题提出一些指导,她在第四节作了回应,提出了针对各国及其伙伴的行动模式例子。由于认识到司法制度在预防和处理儿童受利用和虐待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第六节将重点放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司法制度。

三、简要审查关心事项

A. 起因

9. 造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原因有很多种,而很多层面,从结构化或有计划地到个人和组织松散的侵犯儿童。每一种情况通常都涉及一种原因同一个或其他多种原因的相互影响。

10. 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包括各种有害于儿童利益的情况和有害作法,从出于经济的需要,社会—文化上的矛盾,包括性别偏见和基于种族、种性或阶级的其他形式的歧视。关于性别歧视,女童更容易受到性利用,因为除其他外,存在一种暴力、强奸、乱伦、对妇女的性虐待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文化。歧视范围还包括有系统地低估女性在“财产”或在市场上的创收能力的价值,以及社会组织和权力结构给予男性比女性更大的特权和权利。

11. 全国性或地方性人口增长(如城市移民),家庭结构的解体都剥夺儿童生活中最能起安定作用的要素,社会和精神价值的衰败也对父母的判断产生不利影响,他们可能把儿童当作一种生产因素,为了经济上的理由而进行投资,而不是看作一个享有各种权利和固有尊严的实体是利用儿童受的其他原因。政治优先事项,特别是预算经费分配方面经常倾向于发展,保护儿童则被列为很低的优先事项,使情况变得更加可悲。

B. 特点

12. 大多数商业儿童色情活动都有下述一些特点：

(a) 隐蔽性。他们被拉进卖淫网(不象成年的卖淫者那样显身公开展示),是通过涂改身份证明文件,以假年龄作掩护,而无法受到公共检查;

(b) 机动性。保持这种现象的隐蔽性不仅需要离开如妓院、旅馆、酒吧和类似地方的一般活动场所,并且还得经常变换活动地区;

(c) 全球性。虽然儿童处境的严重性因地区和国家而有所不同,但是报告表明,对儿童的这种虐待几乎存在于世界每个角落。这种现象具有感染性质,因而模糊了发送国和接收国的界线。有些通常被认为是供应国的国家也正在成为需求国。同样以前被认为是需求国的儿童也开始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成为受害者;

(d) 恶化。除其他外,对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恐惧导致对更年轻性伴侣的需求增加。以前儿童是成人娼妓的代用品;但是现在要儿童不要成人的人数大量增加,因而抬高了儿童在色情市场的身价;

(e) 高利润买卖。最能说明问题的是,不仅特殊或个别的“企业家”参与其事,并且还经常由国际上的暴发户在组织严密的联合网中采用有计划的招募方法来从事这个行业,这种网络还经常参与其他犯罪活动,例如买卖毒品。

C. 受害者和加害者简况

13. 掌握有关儿童受害者和性利用者的资料并了解其特性对努力制定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开展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和利用的活动来说至关重要。这些是提高公众认识,采取改变态度的行动,执行关于执法、预防、教育、培训、受害者复健以及处理犯罪者战略的重要因素。

1. 受害者

14. 在世界各地,儿童越来越容易遭受商业色情利用。儿童的脆弱性一般来自其家庭状况,不是因为他们的家庭处于边缘境地,就是家庭破裂,或者在家庭中受到虐待,或者他们是色情妇女业的孩子。

15. 流落街头的儿童或者由于同侪压力或者作为日常讨生活的一种手段,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孤儿院和地方机构照顾的儿童也经常受到处于受信任或权威地位的成人的性虐待。他们很容易在已获同意的借口下成为加害者的目标。

16. 采用暴力或绑架作为迫使儿童陷入利用和虐待网的一种手段的情况日益严重,这对于可能不属于边缘处境群体的儿童也造成严重威胁。

2. 加害者

(a) 利用者

17. 随着色情市场的变动和发展,传统的皮条客和妓院“老板娘”已经不再是儿童色情嫖客的唯一供应者。这些行业的高层利用者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其事,例如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领导人和成员、淫媒、中介者、旅行社、腐败的行政官员以及很不幸的,还有儿童的父母和照顾者。

(b) 嫖客

18. 经查明,儿童色情的嫖客主要来自下列群体:儿童色情狂、偏爱儿童色情的加害者或经常性的逢场嫖客、当地的招妓者、游客、旅行的商人、外国移民工人、军人、避远地方公务人员和其他人。

19. 从临床意义上来说,儿童色情狂指的是患有性格疾病的成人,他们具体地将性兴趣集中在青春期以前的儿童身上。大多数儿童色情狂都是男性,但是女性加害者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虽然有一些儿童色情狂对于男孩或女孩受害者特别感兴

趣,其他人则没有性别偏好。偏爱儿童的性虐待者指的是偏爱以达到或超过青春期的儿童作为性目标。这种虐待者通常是,但不全是男性,受害者可能是男性或女性。逢场儿童色情虐待者是指对儿童进行性利用的成年男子或女子的性兴趣并非集中在儿童身上,而只是因为他们想要用儿童性伴侣作“试验”。

20. 当地和国外的士兵以及其他军事人员长期以来占商业色情需求人数的很大比例。军人与妓女之间的关系可以由士兵经常付钱购买变成孤儿的、被遗弃的或无家可归的女子提供的性服务,这些女子被困在妓院内,处境类似奴隶,他们被迫向休假的当地士兵提供性服务。

21. 色情旅游者以个人身份在休闲旅游时同当地的妇女、男子和/或儿童发生色情利用关系,这些人不是一个同质群体。虽然其中绝大部分为异性爱的男性,也有一些是同性恋和儿童色情狂游客。在许多地区,色情旅游者是童妓的主要需求来源。旅行商人嫖妓的现象也很普遍。商业上的伙伴和朋友经常以提供“应招女郎”和/或逛妓院作为招待的形式之一。

3. 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动机

22. 特别报告员只限于审查在商业上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动机。

(a) 有些嫖客招妓是为了满足他们想象的身体接触的生理需要。许多没有经常性非商业性性伴侣或已经离异的男人经常认为商业性的性交易是维持他们身心健康所必需的。他们经常偏向于使用14-20岁之间的女子,因为这种年纪的女子似乎更接近女性美文化观念;

(b) 关于传染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错误观念可能鼓励了招妓的男子选择年轻女子,他们错误地认为自己比较不可能从年轻女子传染性病。这个因素要为对越来越年少的儿童的需求量急剧增加负主要责任;

(c) 有些男人招妓是为了建立同男性同事或朋友之间的感情,或者受了同侪压力,目的在确认共同拥有的男性特征,从而加强自己的归属感。男性朋友经常还结伴

旅行,作性旅游,并且有同事或朋友在场可鼓励他们打破对儿童性虐待的禁忌;

(d) 确认自己的男性魅力和力量是为何有些嫖客寻找童妓的理由之一。因为经常可以在比较便宜的商业色情市场找到童妓,按社会和经济力量来说比较不富裕的男子在找童妓比成年妓女方面具有更大的“消费”力,因而很可变成逢场儿童虐待者,虽然他们对儿童并没有特别的性兴趣;

(e) 对儿童的商业色情虐待有时候是因为有采取性侵略行动的冲动和/或以性能力征服极端脆弱的、无力抵抗的、被当作发泄对象的和/或毫无尊严的个人所致。这些嫖客似乎知道他们正在干违法勾当,打破他们被教导的道德准则,或以某种形式违反规则和价值而不受惩罚而感到性和心理方面的欢快;

(f) 还有就是有些嫖客不认为自己在玩弄童妓,因为他们所访问的国家对此持有不同的态度。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娼妓—嫖客的交易可能与嫖客本国的情况有所不同,因而他们解释说,整个过程明确显示出是相互吸引而不是一种商业色情交易;

(g) 某些文化具有一种普遍信念,认为同处女发生性关系会加强男子的性能力或延长寿命。

23. 还应当密切调查在非商业场合搞儿童性虐待的动机,特别是商业和非商业场合的性虐待者利用扭曲的认识来说明和证实他们的虐待行动是合理的。

4. 对儿童的影响

24. 任何形式的性利用都对儿童有极大的破坏性。但是商业色情活动对儿童造成的恐惧即使是心肠最硬的成人也很难以想象。它对儿童的人格、身体、精神和心理等所有方面都产生长期的根深蒂固的影响。失落感是深刻的,他们感到失去了纯真、童年和自我意识。

(a) 对身体的影响

25. 妓院儿童或流落街头儿童的生活条件几乎一向是不卫生和拥挤的。食物经常不足,根本没有医疗照顾。嫖客、皮条客或妓院老板经常对他们进行身体虐待,以作为制服儿童或强迫怀孕儿童流产的一种手段。

26. 不用说儿童是很容易感染性病的。儿童的年纪越小越容易受到损害和感染。没有证据表明嫖客对儿童采取安全的性行动。男人特别挑选儿童是因为他们相信儿童没有传染疾性病和艾滋病,这可能鼓励他们不使用保险套。甚至儿童本身经常也不鼓励使用保险套,因为这会造成更大的痛苦。

27. 其他身体不舒服的现象从肚子痛到溃疡、头痛、全身痛、发烧和发冷,以及全身感到疲倦。

(b) 对精神和心理的影响

28. 被迫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儿童在精神和心理健康方面产生的影响很难加以诊断,只有通过昂贵的长期治疗才能康复。以下是一些从被虐待儿童观察到的比较普遍的精神和心理疾病:

- (a) 严重沮丧,加自杀倾向;
- (b) 自尊被摧毁;
- (c) 对性的看法发生扭曲;
- (d) 感到巨大的失落和牺牲,没有任何相应的收获,特别是处于被奴役情况的儿童;
- (e) 学习能力以及注意力和记忆力减退;
- (f) 通过独居、睡眠或幻想来逃避现实;
- (g) 极端依赖皮条客和利用者以至加强了疏离感和彻底的奴性;
- (h) 很深的罪恶感,特别是对于那些未曾被绑架、强迫或胁迫而是被引诱成为娼妓和拍摄色情制品的儿童;

- (i) 其他的行为表现在自残、身体和性方面的侵略性，感情上的过度依赖和企求人们注意的怪癖；
- (j) 无法相信任何人；
- (k) 患有多种恐惧症，例如惧怕性，惧怕被再次出卖，惧怕男人，惧怕暴力，惧怕新的照顾者，惧怕被排斥，以及甚至惧怕回家。

四、 普遍关心的事项

29. 其他一些普遍关心的事项也值得注意：

(a) 成人卖淫和涉及儿童的卖淫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就算国家可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让成人卖淫合法化，但涉及儿童时它们没有这种选择余地。应当明确宣布对儿童的商业性利用是非法的，不道德的。在这一个特殊方面，儿童毫无疑问绝不是这种罪行的犯罪者，而是受害者。同样不应区分看来是“自愿”卖淫的儿童和被强迫、被骗或被引诱卖淫的儿童。考虑到当时存在的政治、经济、文化或社会环境，“自愿”一词几乎绝不表明自由选择，而是表明没有选择余地；

(b) 处理过程不应当使儿童进一步受害。在未经训练和麻木不仁的援助人员手中，几乎所有各级的反应措施都会导致出现多重加害的现象。甚至旨在提高对存在虐待儿童现象的认识的方案也可能会起反作用，造成始料未及的伤害。特别报告员记得看过一个关于男子同男童之间性关系的录像片。这个用意良好的项目引起震动，成功地促使人们认识到存在这种问题，但是该影片也使出现于其中的男童顷刻成名，造成对其服务的前所未有的需求；

(c) 在构想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的时候，一致性是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非常重要的因素。这就要求将对儿童的关心纳入政府活动的各个方面，以免在努力解决其他问题的时候无意中搁置了儿童的利益。在国际一级，包括联合国系统，一致性也应当是指导原则。例如，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当在为士兵提供休息和娱乐的名义下为产生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提供肥沃的土壤。另外一个例子是，在消除童工

的时候,不应当使儿童刚脱离苦海又陷入火坑。因为虽然让儿童身处某种不健康的工作环境距理想甚远,但是简单地对儿童关上此门而不同时为他们提供可行的替代办法,则可能驱使儿童更深地隐藏于地下,陷入更有害的商业性利用世界;

(d) 色情制品目前几乎还是一个未加探讨的领域,现代技术造成的后果是法律过时,因此必须根据轻重缓急加强对法律的审查。

30. 对儿童色情制品的研究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对儿童色情制品所涉及的内容缺乏任何统一的定义和/或定义过时,缺乏关于世界许多地区制作和分销儿童色情制品的数据,以及全球制作和消费儿童色情制品的模式不断变化。此外,家庭录像设备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使国际上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和分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越来越廉价的技术在国际上的扩散使儿童色情业转变为一个复杂的工业。计算机修改图像和计算机生产色情制品的潜力对全世界的法院和执法官员构成了严重的挑战。

31. 儿童不是作为色情制品的主题,而是作为色情制品的观看者,或者从某种意义上说色情制品的顾客,因此而受到的影响是值得认真调查研究的另外一个色情问题。迄今为止,所有解决色情制品问题的努力都集中于儿童作为色情制品的主题。但是今天的现实是,儿童的计算机知识一般而言比成年人多,在发达国家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方便地使用计算机,所以还应当研究不加监控地接触色情材料对幼小心灵的影响问题。父母和儿童监护人现在几乎不可能监视获取色情制品的渠道。因此必须在其他地方建立某种控制机制。

五、关于将言论化为行动的建议

32. 承诺采取行动打击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这并不困难。各国政府欣然同意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在很短的时间内几乎普遍接受《儿童权利公约》就是证明。

33. 但是将承诺化为行动则是另外一回事。大多数政府、非政府组织或个人都希望尽力而为,但问题之大使他们望而生畏,即使是着手寻求解决办法也感到困难。

下面建议一些为比较有系统地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步骤。它们并不是作为唯一可行的方式提出的,而只是一种原型,可以根据情况改变、修订或改进。

A. 分析当地原因和问题

34. 解决问题的一个良好起点是对可能妨碍在有关地点的范围内迅速解决关切和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理想的做法是,在广泛收集资料、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而不仅仅是道听途说,以便更精确地制定目标和行动路线。

35. 大多数政府并没有进行这些研究所需的设施。但是很可能可以利用其他现有的资料来源,例如在外地和学校等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等等。分析必须以一个地区(区域、国家、省、城市、城镇等)的情况为重点。很少有两种情况一模一样,战略在一个地方可能行之有效,在另外一个地方则不然。

36. 现已明查,在有些国家,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不断扩散,这些国家经常被称为问题的‘供应’方。因此处于这种情况的国家的主要目标是堵塞供应,即受害儿童,的来源。另一方面,其他一些国家所涉及的问题可能不是本国儿童成为虐待对象,而是加害者的来源,这些国家通常称为问题的‘需求’方。这种国家的主要目标是消灭需求。

37. 但是,由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的全球化,模糊了迄今被确定为供应方的国家和被认为属于需求方的国家这两者之间的界线。被认为是受虐待儿童主要来源的发展中国家也有自己的加害者,而发达国家则开始认识到,它们不但有在全球各地残害儿童的加害者,它们自己的儿童现在正在被卷入受利用和虐待的罗网。

38. 因此各国必须设法解决问题,既制止供应来源,又消灭需求。

39. 同样重要的是,还应当根据有关国家的情况,研究如何查明虐待儿童和利用儿童的受害人,并研究儿童陷入的普遍原因。虽然人们认识到,对儿童的商业性利用不仅涉及一种原因,而是涉及各种原因,一国的主要原因可能不同于另一国的主要原

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陷入是由于经济需要,无论是为了生存或是为了获得消费品的。

40. 对于陷入的女童的百分比和男童的百分比至少必须有一种大致的了解,特别是在卖淫和色情制品方面。在招募方式陷入程度、营业方式和地点、以及脱离此种处境的能力等方面,男童的模式不同于女童的模式。甚至有报告指出,受虐待对女童和对男童可能具有不同的影响。

41. 例如,情况似乎是,女童开始卖淫和男童开始卖淫的起点不同。世界各地的报告显示,多数女孩或者被迫、被逼、或因被骗或其他原因而走向卖淫。女童的买卖是一项由残酷的人贩子进行的利润巨大的活动。女童几乎总是受到某些人的严格控制:她们的父母、皮条客、妓院所有人,女童在脱离使她们身受其害的有害做法方面遇到的困难更大。

42. 另一方面,虽然有报告说,男童越来越多地陷入卖淫,但是他们的参与迄今为止很少是强迫的,表现出较大程度的‘自愿’。同龄人网络的影响是男童参与卖淫或色情制品的主要原因之一,他们常常自成帮派互相保护。

43. 因此在构思预防和干预战略的时候必须考虑到这些基于性别不同。

44. 在规划消灭需求的战略时,了解当地嫖客的组成情况是一个必要条件。在嫖客多数为性游客的地方,行动方案将不同于其他情况,例如涉及军人的情况。

B. 资源清单

1. 法律框架

45. 所有方案和战略都必须考虑到国家的法律框架。必须审查影响一般儿童福利、特别是受利用和受虐待儿童福利的所有现存法律。这种审查还将导致确定存在空白和不足之处,以便在此基础上提出采取立法行动的建议。

(a)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实体法

46. 应当对保护儿童的现行法律进行审查,以便确定改革建议。以下是必须答复的一些问题:

- (a) 是否存在惩罚买卖儿童的法律?惩罚儿童卖淫的法律?惩罚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
- (b) 上述每一种犯罪的要素为何?
- (c) 谁应当为上述每一项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法律为这些犯罪规定了何种惩罚?
- (d) 参与卖淫和/或色情制品的儿童是否要受到刑事处罚?
- (e) 现有法律存在哪些空白或不足之处?
- (f) 有哪些歧视儿童和妇女的法律?

(b) 程序规则

47. 应当审查在接到发生虐待的报告后处理有关儿童的程序规则,确保儿童在该过程的所有阶段均受到保护。下列问题会有帮助:

- (a) 谁可以提出诉讼?
- (b) 儿童的尊严和自我价值感是否受到保护?
- (c) 在所有阶段是否保密,特别是儿童的身份保密,并避免宣染?
- (d) 在诉讼过程中儿童是否有权利获得支持,包括家庭的支持、法律援助、社会工作者或儿童心理医生的支持?
- (e) 审问和盘问程序是否同情和体谅儿童,考虑到儿童的年龄、背景、智力和教育?
- (f) 是否有关于排除对儿童的不适当影响的规定?
- (g) 在诉讼过程中和以后能否确保儿童的安全?

(c) 报告虐待的机制

48. 一般公众,特别是儿童,都必须了解受虐待儿童可以使用的渠道。必须让他们了解及时提请当局注意虐待的重要性。为了鼓励利用司法制度,能够方便地利用控告机制具有关键意义。应当提出下列问题:

- (a) 是否有供儿童使用的热线?
- (b) 如果有,是否适当告诉儿童存在着在出现问题时他们可以使用的电话线?
- (c) 接电话的是什么人?他们是否受过关于处理受性虐待儿童问题的训练?
- (d) 学校中是否有任何机构协助虐待儿童的受害者?社区中有没有这种机构?
- (e) 是否有受过适当训练的警官听取关于受虐待儿童的申诉?
- (f) 是否充分告诉儿童他们在权利遭受侵犯时到何处求助?

2. 确定现有资金

49. 旨在打击剥削儿童现象的任何行动都应当由于发起者的意志加上执行行动方案的财务资源而得到加强。在执行任何措施之前,必须审查现有资金。

(a) 国家预算

50. 儿童问题曾经经常被排除在政府的政治优先事项之外,这显然是因为儿童不是选民。斯德哥尔摩大会和最近的国际形势发展为提高各国对该问题的意识作出很多贡献,恰当时地推动了政治意愿,并在优先事项次序方面提高了对儿童问题的关注。这种提升必定会增加儿童问题在国家预算中的份额。然而尽管如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苦于资金不足,需要仔细合理地规划,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资源,用于可行和比较切合实际的战略。

(b) 资金的其他来源

51. 应当开发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以补充现有资源。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上同供资组织合作常常可以产生丰硕的结果。如果让非传统来源充分了解情况,它们也

可以为容易评价的特别项目作出贡献。

3. 确定可能的伙伴

52. 在国家一级,必须扩大有助于保护儿童的促进者的范围。各国政府不可能单独处理这些问题。虽然应当要求政府机构更有效地发挥作用,但是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余部分合作和协调同样是必不可少的。家长组织、宗教团体、社区开发组织、儿童和青年组织、专业协会、和大众媒介是可以提供帮助的部分非政府实体。商会和其他企业团体也可被视为援助来源,这些团体在儿童保护和发展方面的潜力尚有待发掘。

53. 应当特别注意已经参与关心儿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是宝贵和不可缺少的伙伴,每一个此类组织的任务和活动都应列入记录,以便在社会动员计划中发挥它们的作用,取得最佳效果。这些非政府组织通常具有在研究和调查领域的训练,并在大多数地区获得社区的信任,它们不受高层当局压力的束缚。

C. 排出优先次序的行动战略

54. 应当制定旨在预防和打击虐待和利用儿童的国家议程,定出活动的时间框架。这就要求排出行动战略的优先次序。首先将决定政府希望采取的主要行动方向,是着重预防行动或补救行动,或两者都着重。

55. 关于预防的价值人们已经说了很多。一般认为预防性措施不仅比补救措施便宜,而且还比较容易执行。预防措施的保护伞保护的儿童较多。有确凿的证据显示,遭受虐待的儿童长大后自己也经常成为加害儿童者。因此预防性措施不仅对今天的儿童而且还对后代儿童产生积极的影响。

56. 一般而言补救措施要昂贵得多,其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成功率已证明并不令人鼓舞。大多数社会工作者在努力使参与卖淫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遇到挫折,有某些重要的原因;其中包括缺乏可行的其他创收途径,担心受到排斥,所需的医

疗和心理治疗费用高昂,和需要长期的恢复时间。

1. 排定优先次序的方法

57. 一旦决定方案是预防为主还是补救为主,下一步是排出战略的优先次序。政府在列出执行计划时采用了不同的方式。排出优先次序可以使政府在某一时间里集中注意某一些问题,这样政府就能避免陷入试图同时处理所有问题。所有这些问题的未经深思熟虑的解决办法不仅会在执行方式方面、而且会在衡量成功程度的监测系统中造成更大的困难。

58. 可以根据某些标准排出优先次序,可以采取优先的事情优先处理,最严重的问题优先处理,或任何其他办法。每一种方式都可能有其利弊,但是无论采用何种标准,都应当考虑到它的“可做性”和“可执行性”。这种方式应当提高人们的成就感,这样将会鼓励今后加紧努力。

2. 同选定的伙伴联网

59. 在确定了优先事项之后,下一个符合逻辑的步骤是吸引伙伴参加,它们是执行所选择的行动的盟友。例如,如果第一个优先事项是展开关于该问题的宣传,就必须吸收媒介参加,作为不可缺少的伙伴。也可以吸收其他部门参加,例如教育、社区团体等。同样重要的是,首先要使被选择的部门了解到将要保护的儿童的需要,注意有计划地将责任分配给每一个伙伴。

六、特别重点:司法制度

60. 特别报告员指出有三个促进因素在打击虐待儿童方面有极重大的作用,其一是司法制度,其余为媒体和教育。特别报告员重申,这并不是要排除对解决这些问题具有同样重要性的其他部门,这只不过是為了更集中地讨论这个问题而已。

61. 司法制度至少在两个层次上可以成为儿童有力的盟友:预防儿童受虐待和

利用；避免在处理的过程中使儿童第二次受害。

62. 关于预防，人所共知，凡司法制度功效不彰、贪污腐败或对儿童的问题漠不关心的地方，则本地或国际的虐待儿童者就会充斥；反过来说，如果一国的司法制度办事迅速、廉洁、特别保护儿童，则虐待儿童者就得往别处寻找虐待和残害的目标。

63. 当然，要以司法制度来作为预防工具，第一步要使儿童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诉。但是，遗憾的是，尽管呼吁要加强儿童权利，今天的儿童常常视司法制度为敌人，不朋友。这是因为司法程序常常未能视受害儿童为诉讼程序中的主要要求保护者。

64. 直至最近为止，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保护法律和机制主要是解决被告的需要，很少注意到即使不是更重要、也是同样重要的受害者的需要，和受害儿童更为特殊的需要。

65. 司法的事业要求适当地平衡受害儿童和被告的权利。落实这一点的最佳办法，至少可以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儿童从他们寻求矫正的人的手中受到第二次的伤害。整个司法制度充满了这样的机会，从报告之时起直到判刑时或甚至判刑之后都是如此。

66. 有鉴于此，下面集中讨论一些问题。可能需要解决这些问题，才能够达致这样的目标，即充分发挥司法制度的力量，使其成为防止发生虐待儿童事件的强大吓阻力量，避免加深受害儿童的创伤和羞辱感。

A. 国家一级的问题领域

1. 执法

67. 执法是一项有力的预防手段。社区巡逻、积极地监视搜查淫业、大力宣传警察是儿童的保护人，这些都会向公众、受害者、虐待者发出强烈的、令人信服的信息。持久地、不断地反虐待儿童比法定的犯罪刑罚的长短和严厉程度更为重要。

68. 儿童与司法制度接触的第一个人常常是警察。儿童从警察那里所得的第一

个印象断定了信任或不信任、合作或退缩、感到总算有人关心了的那种安全和高兴,或感到迷茫失望,因为法治并没有给他们最终的保护。以下是执法方面的一些问题领域:

(a) 缺乏明确而全面的法律条文,特别是在性虐待性利用方面,需要提供巩固的基础,以便采取行动,进行高质量的调查和执法。举例来说,法律上对于谁必须负有刑责不明确,可能导致在侦查和逮捕虐待者方面产生混乱;

(b) 由于害怕侵越可能被认为完全是家务的事,由于父母的权利及管教同利用及虐待之间的界限太不明朗,在在都阻碍了调查和起诉虐待者的积极性;

(c) 拖延或太迟报告被虐待的事情常常会使儿童的话较难获得相信。重要的证据往往已经失去,从而没有支持指控的物证。如果这个孩子在洗了澡,洗了衣服,或在瘀伤和其他印记褪去之后才报告,则警察可能怀疑这项申诉的真实性;

(d) 同样地,虚报也增加了警察有效地执法的困难。一个十分常见的虚报情况就是儿童的年龄--这意味着逮捕或释放犯罪者;

(e)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犯罪仍未被认为是犯罪的主流。一般认为警察更为迫切和重要的职责是调查谋杀案、控制暴动、侦查和逮捕毒贩等等,因而这方面的犯罪,常常处于次要地位;

(f) 警察一般是精于应付虐待者,而不善于处理受害者。如上所述,被告的权利已经深深植根于各种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但是受害者的权利则尚未得到同样的待遇。冷漠或未经训练的警察粗心大意地作出处理,会使儿童第二次或多次受害,其后果甚至会比指控的虐待事件本身更严重。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无视儿童的尊严可能加深他们已受的痛苦。如果不遵守给受害儿童身份或审讯过程保密的规定,也会引起同样的后果;

(g) 执法者缺乏资源是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主要障碍。目前对任务的关切趋于全球化,加上联合经营者的经营手段越来越先进,常常使警察远远赶不上,使侦查和追

踪都难以奏效；

(h) 执法人员感到泄气的原因之一是受害者拒绝讲话。即使有人向警察报告虐待的情事，但是常常还是需要受害儿童作陈述，否则警察无法考虑入案。不过，由于担心受到报复，特别是如果犯罪者是父母的话，阻碍儿童作出陈述。这样警察别无他法，不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i) 警察突袭搜查，其对象常常是违法的儿童，而不是调查虐待他们的人。这种行动成功与否，常常是视被抓到的儿童有多少人，而不是看逮捕了多少虐待儿童者或帮助了多少儿童。

2. 起诉

69. 在警察认为大概是发生了犯罪之后，案件应转给检察官，让其进一步研究，看是否可以向法院起诉。在这里还会有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a) 警察搜集证据和记录陈述的过程假如不恰当，可能导致检察官决定不受理这个案件，或完全不接受受害儿童向警察所作的陈述，这就需要再录取陈述，从而加深了这名儿童的创伤——特别是如果这名检察官没有受过训练或对儿童的权利麻木不仁；

(b) 受害儿童受到照顾他的人的胁迫或不当压力，会否认向警察所作的陈述，或干脆躲起来，不出席审判，这样即使没有使向法院提起诉讼会变得完全不可能，也会削弱案件的胜诉机会。

3. 法院

70. 大多数成人，不论其教育程度有多高，不论其多么的老练，都不会津津乐道出庭经验。因此，儿童一想到要在法院这种可怕的环境里面对那些令人畏惧的人就吓呆了，是不足为奇的。这方面的问题有：

(a) 儿童作证，不论是接受直接问话还是对质时的进行方式。怎样使儿童把记

忆中发生的事情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讲出来,是法院必须面对的挑战之一。延误开审,没有家人或机构的支持,儿童的年龄,其在精神上和心理上所受的伤害,未受多少教育等等,都会破坏儿童证言的质量;

(b) 由此而来的是,怎样避免在听取证言的过程中使当事儿童受到进一步的伤害和创伤,这同样是一个很大的挑战。这是因为大多数国家的程序规则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成人和儿童。如果没有关于儿童证人的特殊措施,他们可能受到罪犯的报复,而且也可能使当事儿童感到是自己在受审判,从而感到有罪,感到尴尬。不被相信的感觉会进一步减少他尚存的自尊;

(c) 审判阶段也同样有这样的问題,即怎样处理受害儿童,以确保在需要他们时,他们会出场;

(d) 怎样协调被告同受害儿童受保护的權利。被告的一些权利受到许多国家的宪法保护,例如:

- (一) 被告有权保释。 在一些国家,此种犯罪并不严重到被告自动丧失保释权,因而曾经见到这样的情况,即在外国管辖区被逮捕的利用儿童者很可能弃保潜逃;
- (二) 被告有对质权。 此项权利违背儿童的基本权利,即隐蔽身份和审判过程保密的权利;
- (三) 假定无辜有利于被告。 这项假定把举证责任加在当事儿童身上。要证明常常是很难的,因为虐待是看不见的、并非固定在一个场所,而且不大可能实际看到一个犯罪者在干虐待儿童的事;

(e) 多数情况下当事儿童缺乏资源,而被告则可得到资源,这也造成了不公平。这种不公平甚至对法律服务的质量都有显著的影响;

(f) 惯犯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如果他们是强迫症患者。惩罚不一定永远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举例来说,如果虐待儿童的人是强迫症或躁狂症精神病患者,则刑期的长短完全不起作用,也不会促使产生任何悔改之意,停止再犯同样的罪。这种

情况引出了两个问题：首先，心理的不健全是否会免却犯罪者的刑责；第二也是更为重要的问题是，能够采取什么行动来确保这个强迫症或躁狂症行为不再伤害其他儿童。

4. 康复和重返社会

71. 康复费用更高，也更难于执行，常常未能取得良好的、可以持续的效果。对受害者和帮助他们的人来说，这是整个过程中最困难的一部分。假如没有一些机构来帮助受害儿童医治身体上、精神上和心理上的创伤的话，那么最有效的拯救方案也没有多大价值。

72. 伴随而来的问题如下：

(a) 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需时很长，费用高昂。它需要许多种服务：食宿、安排就学、培训技能、身心的治疗、以及可能需要安排收养家庭；

(b) 虽然重返家庭的希望听起来令人神往，但是特别是对从事淫业的儿童来说，会有几个复杂问题。对于被父亲、继父或亲戚强奸的儿童，或被自己家人出卖的儿童来说，很难考虑回家。常常听到女孩在还清了债务之后回家，又被出卖的事情。家人和邻里的排斥也是阻碍儿童回家的原因；

(c) 一般缺乏这样的认知，即受害者绝对需要治疗和康复。因此，尤其是结案之后，他们必然地又只能靠自己了。曾有这样的情况，案子审判结果是把犯罪者定了刑，受害者就被认为是得到了补偿。治疗、康复工作常常都是集中在罪犯身上，而不是受害的儿童。

B. 国家一级的建议

1. 执法

73. 警察部队作为一个系统及其内部组织必须改变适应照顾儿童。必须通过正式的部队政策和非正式的内部准则承认侵犯儿童罪行的严重性。这种改变必须明确

地体现在方案中以及权威和权力的行使方面。

74. 因为不可能让所有警官都接受处理儿童方面的训练,因此应当指定特别警官调查涉及儿童的案件。应该有训练方案使他们认识及促使他们有效地干预这个领域。侵犯儿童罪行必须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处理。训练应当体制化并且定期举办,而不是临时性的或时有时无的。应采用警察处理儿童程序手册,以确保避免在调查过程中使儿童第二次受害。

75. 如果觉察到警察部队存在着贪污或无效率,应发动有力的宣传运动,以创造促进改革所需的越来越高涨的公愤。

76. 应设立机动单位,监视通常儿童会有较大风险的业务地段,并且开始运作。

77. 应当更有效地执行旨在保护儿童的法律,应当给执法人员更多奖励以加强其执行,应鼓励他们同非政府组织协作而不是反对他们。

78. 警察应吸收社区参与并且鼓励它们积极参加执法进程,尤其是参与监测对儿童的虐待和剥削。

2. 法院的刑事诉讼程序

79.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应维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同时尊重被告的权利。

80. 必须避免透露任何会让人们知道受害儿童身份的资料,以确保记录的机密及尊重受害儿童享有隐私的基本权利。保护儿童身份的一些措施如下:

(a) 法院应给受害儿童隐瞒其身份的假名;

(b) 当作一般规则,应摧毁所有视觉记录象底片、录音带、相片,只有法院可确定若干例外,如是这样,那些没有毁掉的都应该密封,不经法院许可不得提供。

81. 受害儿童的身心健康十分重要,可能超过被告与原告对质的权利。因此在审讯期间应遵守分开视线路程序,可采用下列任何方法:

(a) 利用单向闭路电线供述;

(b) 利用双向系统,准许儿童证人在录象监测器上看到法庭和被告,同时准许法官和(或)陪审团在供述期间看到该儿童;

(c) 如果法院确信受害儿童若出庭会严重危及其生命或健康,则可以录取证言。

82. 必须确保涉及受害儿童的审讯尊重儿童的尊严,不加深其创伤。

83. 通过正式的法律机构及准法律人员或非正式人员,如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导人--他们能帮助在基层维护和保护儿童--的共同合作行动,增加获得法律及其他补救社会办法的机会。

84. 应促进所有涉及司法系统的有关机构间的对话,以期预防出现问题,保护儿童,并在必要时提供补救办法。加强各级包括社区和大众媒体的成员的网络联系是必不可少的。

C. 国际一级的问题

85. 在国际上起诉侵犯儿童罪行是极端困难、费用昂贵和耗费时日的。不仅实质和程序问题是地方性的,国家关注的问题和优先事项可能也不同。语言和法律制度的不同以及将证人从国外请来进一步使这个问题复杂化。国际一级的一些迫切问题是:

(a) 有关各国的法律的差异可能成为有效起诉一案件的无法克服的障碍,实质性规定可能涉及犯罪要素,可施加的惩罚,及起诉时限。例如,在一个国家利用真的儿童为主题可成为儿童色情制品罪行的要素之一,但在另一个国家视觉形象可能足以定罪。各国采取不同战略来惩罚涉及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罪行。一些国家将这种罪归类为较轻罪,因而较易成功地起诉,其他国家则将它们归类为严重罪行甚至是大罪,因而使它们易受到严惩。这种施加严惩在罪犯也是同一国家的公民时,可在国家一级起吓阻作用,但是在涉及外国人时可能有不利作用。罪行发生的国家和罪犯的国家可施加的徒刑有重大差异时就难以实现国际合作。在惩罚的性质有很大差别

时,这个问题就更加复杂,象涉及到以断肢代替监禁或除了监禁再加上断肢的时候;

(b) 在产生需求的国家和提供儿童“供应”的国家之间缺乏可行的安排时,最需要考虑的是涉及贩卖的侵犯儿童罪行;

(c) 国家间缺乏可行的安排,来确保在遣返过程中被贩卖的受害儿童的保护和安全。在儿童是越界贩卖受害人的情况下,受害可能始于将儿童从其雇主处领回,继续到遣送回国之前交给移民当局,运输儿童的方式,到其原籍国移民当局的接受他们,甚至到将他们交给其家人或福利组织;

(d) 外国人在没有引渡条约的国家,胡作非为不受惩罚,因为确知在离开犯下虐待的国家后他们就可逍遥法外;

(e) 不认为商业上虐待儿童是个问题的国家,可能不会很关心寻找解决办法,即使其国民参与利用儿童的活动。消灭需求常常是保护儿童中被遗忘的一个方面。注意力通常偏向一面,集中注意被利用者而不是用户,设法解决供应来源,而不采取消灭对儿童需求的该有措施;

(f) 现代技术的迅速进步对色情领域的执法构成很严重的问题。在互联网上可以匿名。用户实际上几乎可以制造任何身份,使用从A国通过B国到C国再回到A国的路线,这样就无法确定第一个信息的来源。这个行业也处于便宜的、方便用户的密码软件迅速发展时期,儿童色情制品者就是使用这些软件。解开资料里的密码对执法机构常是极困难的。现在个人可以在世界的这一边向另一边交换和(或)出售差不多任何种类的图象。

86. 即使执法人员发现该图象,传播图象的能力可能不会受到损害,一旦图象进入互联网,则不计其数的用户都能卸载,也可以一再复制,丝毫无碍质量。

D. 国际一级的建议

87. 寻求解决之道不能孤立地限于一国境内,特别是涉及越境贩卖或受害人和加害人的国籍不同的情况。区域和(或)世界性的合作往往不仅是需要的,而且是必

不可少的。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不可盲目地以为会有一个在所有国家都行之有效的神奇办法。每个国家最终必须根据本国国情确定如何矫正本国的情况,要考虑到起因,人民的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直至招募方式,加害人的作案手法,到查明与其联系的其他国家等。

88. 以下是国家间如何进行合作的一些建议:

(a) 一国必须确定与其有联系的其他国家,因为它们是提供国或接受国,或因为在一国的罪犯往往是另一国的国民,例如有共同边界的国家将必须更密切地协调,以便防止贩运儿童;

(b) 在确定与其有联系的一个或几个国家后,政府应探索通过下列任一种办法与那些国家建立合作安排的可能性:

(一) 协调侵犯儿童罪行要素的法律,协调可施加的惩罚的性质和期限以及程序规则,尤其是采证。

(二) 作出安排,使在外国的加害人受到犯罪可在地的起诉或罪犯本国的起诉。这可以通过引渡或通过治外法权扩大管辖完成。关于引渡,应该分析如何能有效地设计国家间的引渡关系。我们还必须注意到对一些国家而言,即使没有条约,引渡仍是可行的办法,但必须根据有关两国的本国法;

(三) 在政治、法律和社会制度类似的区域谈判和适用多边公约;

(四) 在刑事事项方面,提出要求互相司法协助,这在差不多所有国家的法律秩序方面是许可的;

(c) 在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方面国家间应发展迅速与准确地交换资料,以确保对罪犯进行彻底调查、起诉、和定罪以及保护受害儿童。本国警察同样应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移民当局密切合作,以控制贩卖和有关活动;

(d) 应以国家和区域为基础,设立失踪儿童中央登记处,以便利查明和追踪受害儿童;

(e) 在各国间交换恋童癖患者名单应有助于防止同一人再犯同样罪行,这种作

法应受到鼓励；

(f) 警察、海关人员和邮局人员需更密切地协调其努力，以抑制色情材料的流传。这需要双边安排及其他安排；

(g) 各国应鼓励执法当局交换磋商和训练方案，以对付跨国贩卖儿童。例如，防止或协助打击利用儿童的一种合作方法是国家指派警察人员前往其国民大批前往旅行的国家，以便追踪凡对那些国家的儿童构成威胁的其本国国民的行为。将儿童遣返其原籍国也应由有关机构间的合作加以保障，以便儿童不会进一步受到羞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虐待。
